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项目编号：JXHH-NF-2019-J080

采购单位：南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山镇卫生院）

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2 |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4 |
| 谈判须知前附表 | 4 |
| 一、说明 | 5 |
| 二、谈判文件 | 5 |
|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0 |
| 五、谈判 | 11 |
| 六、授予合同 | 13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15 |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15 |
| 7.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15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18 |
| 第五章 附 件 | 19 |
| 1. 谈判响应书 | 20 |
| 2. 报价表 | 21 |
| 3. 分项报价表 | 22 |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23 |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24 |
| 6. 资格证明文件 | 25 |
| 法人代表授权书 | 26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9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山镇卫生院）委托，对其所需的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招标编号：JXHH-NF-2019-J080

2. 采购项目内容：

| 项目名称 | 简要货物说明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 详见采购（服务）需求 | 1台 | 40 |

注：谈判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谈判文件未注明进口产品的，均为国产产品，并且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及项目特殊要求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一个投标供应商（每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投标咨询

2)、谈判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谈判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3)、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且提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若为供应商且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注：供应商在参加谈判时须提供以上资料审核，否则其谈判资格将被取消。

4. 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即日起至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jxsggzy.cn/web/>) 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

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5:00 时(北京时间)。

6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丰分中心（地址：南丰县雒乡大道桔都文化传播中心四楼）

7. 已下载谈判文件并缴纳了保证金的供应商，如果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此次谈判，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二日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此次谈判。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该项目谈判的资格。

采购单位：南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山镇卫生院）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5979562657

单位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城墙路 20 号

代理机构：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花欣

联系电话/传真：13879485092

公司地址：抚州市赣东大道 1988 号名人国际 A 栋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2.1 | 采购人名称：南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山镇卫生院）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3755928816 |
| 2 | 2.2 |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赣东大道 1988 号名人国际 A 栋 电话：13879485092 |
| 3 | 3 | 合格供应商： 详见“谈判公告” |
| 4 | 16.1 | 投标保证金：投标供应商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仟元整），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南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以南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的银行到账单为准），且必须从投标企业（或授权参加投标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的本单位基本账户（不含企业的分公司或办事处的账户）转入以下任一账户，并取得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注：保证金进帐凭证上必须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南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山镇卫生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项目）。 户名：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丰分中心 账号：14-35610104001524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丰县支行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交纳响应保证金汇缴账户的账号、收款单位及开户行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5 | 17.1 | 谈判有效期：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6 | 19.1 |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1 正 3 副 |
| 7 | 26.1 | 成交标准： 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及残疾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8 | 3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总金额的 1.5% |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供应商

3.1 详见“谈判公告”

3.2. 供应商的家数计算

3.2.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4. 谈判费用

4.1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并签署谈判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谈判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附件

第六章 谈判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谈判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提出澄清时间

7.1 服务方对谈判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邮箱：540984902@qq.com），采购人将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jxsggzy.cn/web/>）公布。

8. 谈判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南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 质疑与受理

9.1 服务方有质疑时，请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至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并被视同所有潜在参加响应服务方同意本采购文件全部内容。

9.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服务方名称、营业执照复件加盖公章、法定授权委托书、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答复。

9.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服务方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服务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 服务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谈判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1.1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 (1) 谈判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谈判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
- (10) 谈判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写“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13. 中、小、微（监狱）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

1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3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7-5、7-6）。

13.4 中、小、微企业参加竞争性谈判时，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必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13.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3.6 对小型和微型（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3.7 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13.6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9”），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证明文件(见谈判文件附件 7)。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5.1 服务方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15.2 谈判小组对服务方所提供的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谈判将做废标处理。

15.3 审查不合格的服务方不进入下一轮谈判。防止因废标而造成流标。

16. 谈判报价

16.1 报价应按谈判文件附件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填写谈判服务的单价和投报总价等。

16.2 商务、技术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允许所有符合商务、技术要求的服务方对本次服务给出最终报价的机会，该最终报价将作为确定成交商的主要依据。

16.3 服务方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6.4 本次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6.5 视情况进行二至三轮报价，视报价情况而定（最后一轮报价当场告知）。便于价格竞争。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

17.3 任何未按要求提交可接受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4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和文件意图骗取成交。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不少于“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响应文件上签字，每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9.4 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为方便谈判，供应商应将报价表、谈判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

20.3 封口处有谈判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谈判时启封”字样。

20.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谈判地点。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谈判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2.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23.1 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谈判

24. 谈判组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谈判小组

25.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谈判小组。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

26. 谈判程序

26.1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纪检监察人员的监督下，在谈判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代理机构拆封响应文件。确认无误后供应商离开谈判地点。

26.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3)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确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若有错误，谈判小组将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①当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②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除非采购方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以响应文件的总价为准。

谈判报价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修正后的报价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6.3 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确定谈判内容，并进行初审。在初审出现下列情况者，谈判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谈判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或谈判报价超过预算总价的；
- 3) 未提供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谈判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超出经营范围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签章的, 法人代表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谈判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6.4 第一轮谈判: 谈判小组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 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 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5 谈判文件修正

- (1) 第一轮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 必要时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 优化采购方案, 并经谈判小组签字。
- (2) 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 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 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 给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 (3)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 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 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6.6 第二轮谈判

- (1)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谈判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 25.7 最终报价的要求, 进行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 (2)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 按 25.5 谈判文件修正的要求, 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第三轮谈判为最终的谈判。

26.7 最终报价

- (1) 最终的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可规定供应商最终报价时间, 所有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 密封后递交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评审标准, 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 形成谈判报告。
- (2) 最终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并作为评审依据。

26.8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 最终(或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7. 成交标准

27.1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8. 与谈判小组的接触

28.1 除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外，从谈判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谈判有关事项与谈判小组私下接触。

28.2 供应商试图对谈判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9. 其它

29.1 所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再次进行报价或本次谈判失败。若再次报价仍超出采购预算，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谈判终止。

29.2 谈判开始到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谈判报价及其他信息。否则，按相关法规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谈判小组将审查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全面地履行合同。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30.3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后，根据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址：<http://www.jxsggzy.cn/web/>）等相关发布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2 成交公告发布期内，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谈判过程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3）提起质疑的日期。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同时按照本须知第 17.4 条和第 17.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谈判保证金。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3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和退还谈判保证金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采购合同。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和转账。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7.6 条规定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7.1 |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要求 |
| 2 | 8.1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u>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

1. 定义

- 1.1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采购人。
- 1.2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最终结果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 2.2 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 3.1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交货地点

- 5.1 详见商务要求

6. 交货期

- 6.1 详见商务要求

7. 付款方式

- 7.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 履约保证金

- 8.1 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消的信用证

由国内银行、国内营业的或与国内银行有代理业务关系的信誉好的国外银行提交。
其格式采用买方可以接受的格式；或

2) 现金、保兑支票、汇票

8.4 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义务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9. 转让和分包

9.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中小企业按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9.3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谈判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 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11 争议与索赔

11.1 争议：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采用以下程序解决：

首先双方向主管部门请求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费用或一切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及诉讼期间，采购人、供应商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义务。

11.2 索赔

11.2.1 供应商可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人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采购人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供应商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采购人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2.2.2 采购人可按以下规定向供应商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供应商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供应商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采购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供应商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知对方。如果不可抗拒力影响延续到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与本合同有关一切税费由承包方负担。

15. 其他

17.1 合同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

第四章 合同格式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江西华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_____（卖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技术规格
 - 附件 3-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附件 4-履约保证金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
- 6) 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需求表。

4.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分项报价表。

5.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见合同条款第 8 款。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见采购需求表。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买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五章 附 件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 谈判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后，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其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供应商名称 | 总报价 | 报价 声明 | 谈判保 证金 | 交货期 | 交货 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总价（大写）及（小写）：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进行填写。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单项总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大写）及（小写）：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表格进行填写。

2. 谈判文件如另有单独分项报价要求的按要求填写。

供应商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4. 技术（服务）规格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 |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 注：1、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如不按照后果自负。
2、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 目号 |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 谈判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 响应/偏 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商务要求，如不按照后果自负。

2、商务条款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6.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格式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一个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表），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6-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6-6 谈判时供应商必须提供谈判公司信用证明（操作步骤：登录“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在“信用信息”一栏中输入公司全称搜索，然后将全部搜索结果截屏打印并加盖公章。）”

格式 6-7 提供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新证不需登记表），提供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产品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且提供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若为供应商且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登记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竞争性谈判截止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审核及（如未提供视为无效响应）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第一章谈判公告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
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至（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申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_____（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进行响应。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签章：

日期：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有效证明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认定证明
(参考格式)

编号: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法人代表* | |
| | 行业代码*(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注册类型(见赣财购[2012]3号文) | | 联系人 | |
| | 主营业务(万元)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营业收入* | | 从业人员* | | 开业时间* | 年 月 |
| 县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 | 经调查核实,该企业属____行业____企业,有效期至本年底。 | | | | | 盖章 日期 |

备注: *为必填内容。

- 注: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谈判保证金凭证及退还保证金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如有）

| | |
|-----------------------------|----------|
| 收款人（供应商）名称： | |
| 递交的保证金金额：（大写） | （小写单位：元） |
|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写清楚开户银行全称，不能简写。） | |
| 收款人开户银行账号： | |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注：以上信息请按要求填写清楚，若填写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附：

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第六章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服务）需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性能要求 |
|--------|---------------|--------------------------------------------------------------------|
| 1 | 产品要求 | 全自动分立式生化分析仪 |
| 2 | 主要技术性能 | |
| 2.1 | 测量速度 | 生化比色分析恒速≥400 测试/小时,选配 ISE 最大可达 800 项测试/小时 |
| 2.2 | 测量方法 | 要求具备终点法, 两点法, 速率法等 |
| 2.3 | 急诊检测能力 | 急诊样本优先检测 |
| 2.4 |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 具有机内自动溶血功能 |
| 2.5 | 光学系统 | |
| 2.5.1 | 分光方式 | 光栅后分光方式 |
| 2.5.2 | 波长数量及范围 | 波长数量≥12 个; 范围要求 340nm-800nm |
| 2.5.3 | 吸光度线性范围 | 0 Abs -3.6Abs |
| 2.6 | 温控系统 | |
| *2.6.1 | 温控方式 | 恒温循环水浴方式, 控温精度要求达到 37°C±0.1°C 有效避免环境冷热空气及对流因素对控温稳定性的干扰。(不接受其它恒温方式) |
| 2.6.2 | 制冷方式 | 采用半导体后置直排水媒介均匀制冷方式 |
| 2.7 | 样本系统 | |
| 2.7.1 | 进样方式 | 智能灵活, 圆盘式进样 |
| 2.7.2 | 样本针功能 | 具有凝块检测功能, 液面探测功能 |
| 2.7.3 | 样本量 | 1.5ul-35ul, 0.1 ul 步进 |
| *2.7.4 | 样本位 | 无需扩展≥115 个 |
| 2.8 | 试剂系统 | |
| 2.8.1 | 试剂量 | 20ul-350ul, 1 ul 步进 |
| *2.8.2 | 同时在线分析项目 | ≥110 个比色项目, 3 个 ISE 项目 (选配 K、Na、CL) |
| 2.8.3 | 试剂盘 | 双试剂盘设计, 方便使用 (提供图片证明) |
| 2.8.4 | 试剂冷藏 | 具有 24 小时试剂冷藏功能 |
| 2.8.5 | 试剂开放程度 | 可厂家配套, 也可完全开放 |
| 2.9 | 反应系统 | |
| 2.9.1 | 反应位 | 无需扩展≥120 个 |
| 2.9.2 | 反应杯材质 | 耐酸碱, 抗蛋白及脂类吸附, 低成本的 UV 光学塑料杯 |

| | | |
|--------|-------------|-----------------------------|
| 2.9.3 | 反应时间 | ≥15 分钟 |
| 2.10 | 其它系统 | |
| 2.10.1 | 清洗系统 | 全自动温水清洗反应杯 |
| 2.10.2 | 分注定量系统 | 高耐磨陶瓷芯分注泵（需提供样品图片） |
| 2.10.3 | 搅拌系统 | ≥2 个，加入试剂后立即混匀 |
| 3 | 产品配置 | |
| 3.1 | 工作软件 | 配备中文软件系统 |
| 3.2 | 装机配套试剂 | 配备装机试剂一套 |
| 4 | 售后服务 | |
| 4.1 | 安装培训 | 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
| 4.2 | 服务响应 | 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位服务。 |
| 4.3 | 质保期 | 整机质保一年；终身免费维修，保证配件 5 年以上供应期 |

备注：以上采购需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需求名称 | 需求说明 | 备注 |
|----|------|---------------------------------------------------------------------------------------------------|-------|
| 1 | 交货地点 | 南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山镇卫生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不可负偏离 |
| 2 | 交货期限 | 全部设备须在 20 日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 不可负偏离 |
| 3 | 付款方式 | 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完毕后付 95%，余款 5%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 不可负偏离 |
| 4 | 质保期 | 为自设备通过最终验收起 1 年，期间由卖方免费保修，终身维修。质保期之后因日常维修发生的费用，卖方应按最低标准收取。 | 不可负偏离 |
| 5 | 报价方式 | 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所有货物、材料、运输、转运、人工、税费、安装及调试、验收等相关工作，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或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不可负偏离 |

备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全部响应，不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